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冠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康冠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375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48.75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8.84 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48.75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2,075,089,5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50,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025,089,500.00 元，已由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民生银行深圳宝安支行账号为 624009688 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5,120,525.94 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99,968,974.06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14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452,812,984.30

元，其中：2022 至 2023 年度累计投入 1,202,187,670.21 元，2024 年度投入 250,625,314.09 元。上年度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 262,125,567.70 元（含银行理财余额），未到期券商理财产品金额 100,000,000.00 元。本年度归还上年度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469,000,000.00 元，本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495,000,000.00 元，本年度归还本年度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0.00 元，直接投入募集项目 250,625,314.09 元，取得投资理财收益 8,905,441.39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为 62,405,695.00 元，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 62,344,382.71 元（含银行理财余额），未到期券商理财产品金额 56,000,000.00 元，差异为 61,312.29 元，主要系银行结息、银行手续费支出、汇兑收益等累计形成的金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2020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也经本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于2023年3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12月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其进行修改。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并于2022年3月31日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云谷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全球技术支持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冠科技”）调整为康冠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香港康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康冠”），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香港康冠增资港币5,000万元（折合人民币具体数额以实施增资时点汇率换算为准）以实施募投项目。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公司下属子公司香港康冠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2年8月1日同康冠科技、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7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总部大楼及研发测试中心项目”变更为“智能显示科技园项目（一期）”。对此，公司于2022年8月1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康冠智能显示终端产品扩产项目”的完成时间延期至2024年10月31日。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商用显示产品扩产项目”的完成时间延期至2025年6月30日。

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全球技术支持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完成时间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智慧园区及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完成时间延期至2025年6月30日。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

议案》，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智能显示科技园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5 年1月25日延期至 2026年6月30日。

上述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要求履行。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户名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 金额	截止日 余额	存储方式
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云谷支行	999010741710888	--	0.05	活期存款
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443066412013005385650	--	231.61	活期存款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9550880084689900418	--	146.77	活期存款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4000030529166668868	--	2.96	活期存款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741975642588	--	5,272.53	活期存款（272.53 万元）；结构性存款（5,000.00 万元）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624009688	202,508.95	70.82	活期存款
香港康冠技术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NRA9550880235304800170	--	502.78	活期存款
香港康冠技术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NRA9550880235304800350	--	6.92	活期存款
合计			202,508.95	6,234.4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

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4 年度，康冠科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康冠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9,996.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062.5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5,281.3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2,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1.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2）/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康冠智能显示终端 产品扩产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2,623.06	50,253.59	100.51	2024 年 10 月 31 日	0.00	不适用	否
2 商用显示产品扩产 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344.34	3,520.05	35.20	2025 年 6 月 30 日	0.00	不适用	否
3 智能显示科技园项目 （一期）	是	62,000.00	62,000.00	18,706.17	24,543.83	39.59	2026 年 6 月 30 日	0.00	不适用	否
4 全球技术支持及服务 中心建设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701.53	3,658.40	36.58	2025 年 12 月 31 日	0.00	不适用	否
5 智慧园区及信息化 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否	7,996.90	7,996.90	687.43	3,305.43	41.33	2025 年 6 月 30 日	0.00	不适用	否
6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0	60,000.00	0.00	60,000.00	100.00	-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99,996.90	199,996.90	25,062.53	145,281.30	-	-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8 年，公司根据自身战略发展需要，依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更新实施工作暂行措施（深府办[2016]38 号）》（以下简称“《暂行措施》”），建设“总部大楼及研发测试中心项目”，并将该项目纳入募投项目。由于《暂行措施》无法明确规划编制指引、界定空地范围和历史建筑处理等问题，并且 2020 年 2 月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起草的《深圳市龙岗区增加经营性设施综合整治类旧工业区升级改造操作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经确认将不再发布，致使原募投项目无法正常实施。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优化资源配置，满足公司迫切的产业发展空间需要，公司决定终止原“总部大楼及研发测试中心项目”，并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且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9,145.01 万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8,864.16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80.85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 成置换 19,113.71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

	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由项目实施主体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预先使用非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使用非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取消使用非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2023 年度公司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共支出 325.1138 万元用于等额置换一般账户下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46,900.00 万元，公司将在规定使用期限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47,100.00 万元，公司将在规定使用期限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品种，有效期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为 33,000.00 万元，其中，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分别为 8,000.00 万元（期限 303 天）、15,000.00 万元（期限 187 天），购买券商理财产品金额分别为 5,000.00 万元（一年期视情况赎回）、5,000.00 万元（一年期视情况赎回）。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品种，有效期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为 10,600.00 万元，其中，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 5,000.00 万元(期限 120 天)，购买券商理财产品金额分别为 2,600.00 万元(期限 14 天)、3,000.00 万元(期限 30 天)。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康冠智能显示终端产品扩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节余 0.05 万元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

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账户资金存放及理财产生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经批准的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智能显示科技园项目（一期）”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5 年 1 月 25 日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注：上表主要数值保留两位小数，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显示科技园项目（一期）	总部大楼及研发测试中心项目	62,000.00	18,706.17	24,543.83	39.59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2,000.00	18,706.17	24,543.83	39.59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2018 年，公司根据自身战略发展需要，依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更新实施工作暂行措施（深府办[2016]38 号）》（以下简称“《暂行措施》”），建设“总部大楼及研发测试中心项目”，并将该项目纳入募投项目。由于《暂行措施》无法明确规划编制指引、界定空地范围和历史建筑处理等问题，并且 2020 年 2 月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起草的《深圳市龙岗区增加经营性设施综合整治类旧工业区升级改造操作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经确认将不再发布，致使原募投项目无法正常实施。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优化资源配置，满足公司迫切的产业发展空间需要，公司决定终止原“总部大楼及研发测试中心项目”，并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且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韩志强

李露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